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76号

送达公告（涉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5案）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5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黄凤香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覃金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有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小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黄凤香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覃金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李有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王小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张　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凤香（身份证号码45**********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55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5日

职工名称：黄凤香　　证件号码：45**********27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6	2010-12	1863	03	5	5	93	93	0	0	0	651	651	1302
2011-01	2011-10	1807	03	5	5	90	90	0	0	0	900	900	1800
总计											1551	1551	310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覃金凤（身份证号码45**********2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5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375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9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3月9日

职工名称：覃金凤　　证件号码：45**********24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5-08	2005-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220	220	440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902	03	5	5	95	95	0	0	0	1140	1140	2280
2012-01	2012-12	2060	01,03	5	5	103	103	0	0	0	1236	1236	2472
2013-01	2013-12	2160	01,03	5	5	108	108	0	0	0	1296	1296	2592
2014-01	2014-12	2835	03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5-01	2015-12	3442	03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16-01	2016-12	3618	03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17-01	2017-07	3722	03	5	5	186	186	0	0	0	1302	1302	2604
2017-08	2017-12	3722	03	5	5	186	186	76	76	0	550	550	1100
2018-01	2018-06	4033	03	5	5	202	202	76	76	0	756	756	1512
2018-07	2018-12	4033	03	5	5	202	202	86	86	0	696	696	1392
2019-01	2019-12	4640	03	5	5	232	232	86	86	0	1752	1752	3504
2020-01	2020-12	5641	03	5	5	282	282	86	86	0	2352	2352	4704
2021-01	2021-11	6180	03	5	5	309	309	86	86	0	2453	2453	4906
2021-12	2021-12	6180	03	5	5	309	309	95	95	0	214	214	428

2022-01	2022-03	6725	03	5	5	336	336	95	95	0	723	723	1446
总计											23750	23750	4750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有奎（身份证号码62**********1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3年12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833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6月3日

职工名称：李有奎　　证件号码：62**********1X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3-12	2023-12	5442	02	5	5	272	272	0	0	0	272	272	544
2024-01	2024-12	5580	02	5	5	279	279	0	0	0	3348	3348	6696
2025-01	2025-12	5811	02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6-01	2026-04	6101	02	5	5	305	305	0	0	0	1220	1220	2440
总计											8332	8332	1666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小兰（身份证号码51**********2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231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2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2日

职工名称：王小兰　　证件号码：51**********29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8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300	300	600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2021	03	5	5	101	101	0	0	0	1212	1212	2424
2012-01	2012-12	2185	01,03	5	5	109	109	0	0	0	1308	1308	2616
2013-01	2013-12	2285	01,03	5	5	114	114	0	0	0	1368	1368	2736
2014-01	2014-12	2867	03	5	5	143	143	0	0	0	1716	1716	3432
2015-01	2015-12	3649	03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16-01	2016-12	3523	03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17-01	2017-08	3489	03	5	5	174	174	0	0	0	1392	1392	2784
总计											12312	12312	246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梅（身份证号码51**********6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0年8月至2025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63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4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4日

职工名称：张梅　　证件号码：51**********68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0-08	2020-12	4186	03	5	5	209	209	0	0	0	1045	1045	2090
2021-01	2021-12	3885	03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22-01	2022-12	4565	03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3-01	2023-12	4163	03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24-01	2024-12	4150	03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25-01	2025-12	4219	03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总计											13633	13633	2726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